

新增、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

新增部分(37 個)：

機關	職務名稱	所在單位	工作內容	職務數	備註
總統府	秘書	總統府	處理總統辦公室機密業務。	1	
總統府	參議	總統府	處理總統辦公室機密業務。	1	
總統府	專門委員	總統府	處理總統辦公室機密業務。	1	
總統府	編審	總統府	處理總統辦公室機密業務。	1	
總統府	專門委員	總統府	處理副總統辦公室機密業務。	1	
總統府	編審	總統府	處理副總統辦公室機密業務。	1	
總統府	專員	總統府	處理秘書長辦公室機密業務。	1	
總統府	專員	總統府	處理副秘書長辦公室機密業務。	2	
總統府	編審	總統府	處理副秘書長辦公室機密業務。	1	
總統府	秘書	總統府	處理長官辦公室機密業務。	2	
總統府	專門委員	總統府	處理長官辦公室機密業務。	1	
總統府	編審	總統府	處理長官辦公室機密業務。	1	
總統府	副局長	第二局	襄理局務、督導資訊資安等業務、本府機密文件拆封分文。	1	
總統府	高級分析師	第二局	協處資訊資安等業務之審核。	1	
總統府	科長	第二局	督辦資訊業務。	1	
總統府	科長	第二局	督辦資安業務。	1	
總統府	副局長	第三局	襄理局務、機密案件文稿之審核。	1	
總統府	參議	第三局	督導總統接見國內外賓客經手機密之談參資料。	1	
總統府	專門委員	第三局	督導總統授予榮典節目、總統副總統出訪專案及各項國家重要慶典活動、採購案件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。	1	

機關	職務名稱	所在單位	工作內容	職務數	備註
總統府	科長	第三局	總統授予榮典節目、總統副總統出訪專案及各項國家重要慶典活動。	1	
總統府	科長	第三局	總統、副總統辦公處所及寓所營繕。	1	
總統府	科長	第三局	辦理採購案件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。	1	
總統府	科長	機要室	督導處理重要英文函件及文稿等業務。	1	
總統府	副主任	公共事務室	襄助主任綜理政策宣導闡釋及新聞聯繫發布等業務。	1	
總統府	參議	公共事務室	督導新聞聯繫發布業務。	1	
總統府	科長	公共事務室	督導新聞聯繫發布業務。	1	
總統府	科長	公共事務室	督導輿情蒐集及本府全球資訊網維運管理業務。	1	
總統府	處長	人事處	綜理人事業務。	1	
總統府	參議	人事處	襄理督導人事業務。	1	
總統府	科長	人事處	督導辦理涉密人員出境管制業務。	1	
總統府	處長	政風處	綜理政風業務。	1	
總統府	專門委員	政風處	襄理督導政風業務。	1	
總統府	科長	政風處	督導辦理本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業務。	1	
總統府	參議	主計處	襄理督導主計業務。	1	
總統府	參事	總統府	督導室務、審查重要工作或業務計畫、主持或出席有關會議。	1	

刪除部分（2 個）：

機關	職務名稱	所在單位	工作內容	職務數	備註
總統府	科長	第二局	一、督導本府檔案管理及掃描工作。 二、督導本府文件之總收發、璽印之典守、鈐蓋。	2	

修正部分（8 個）：

機關	職務名稱	所在單位	工作內容	職務數	備註
總統府	秘書	總統府	處理總統辦公室機密業務。	2	為求用語一致，修正工作內容。
總統府	參議	總統府	處理總統辦公室機密業務。	1	為求用語一致，修正工作內容。
總統府	專門委員	總統府	處理總統辦公室機密業務。	1	為求用語一致，修正工作內容。
總統府	秘書	總統府	處理副總統辦公室機密業務。	1	為求用語一致，修正工作內容。
總統府	參議	總統府	處理秘書長辦公室機密業務。	1	為求用語一致，修正工作內容。
總統府	處長	主計處	綜理涉及國務機要預算有關業務。	1	配合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，修正職務名稱及所在單位。
總統府	科長	主計處	督導辦理經費支用審核業務。	1	配合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，修正所在單位；工作內容由「督導辦理涉及國務機要預算有關業務」修正如左。